

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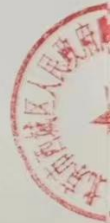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22号

受托人：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朗家园18号楼-1层-01号B28

甲乙双方就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项目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陶然亭街道11条重点道路深度保洁(包括：1. 17:00至22:00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做好考勤登记工作记录；2. 清扫范围包括一级道路清扫面积42826.68平米；二级道路清扫面积18765.52平米(详见：11条重点道路深度保洁台账)。其中，后兵马街、米市东胡同、陶然亭路、右安门东街四条道路清扫面积仅包含便道；3. 清扫标准严格按照《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执行；4. 考核标准按照《陶然亭街道道路清扫考核细则》执行。)

1.2 本合同项下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标准和规范进行的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标准和规范是本合同考核的唯一依据。

1.3 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的清扫范围包括一级道路清扫面积42826.68平米；二级道路清扫面积18765.52平米(详见：11条重点道路深度保洁台账)。

第2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甲方自有或管理的部分保洁设备与工具，可移交给乙方代为管理与无偿使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保洁设备与工具。

2.2 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新增保洁设备与工具，需自行购买。

2.3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自行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

2.4列明的保洁设备与工具，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申请报废，由甲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保洁设备与工具。

2.5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3条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的配属按现有移交，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具体车辆档案情况由甲方制作汇总表后，办理借用手续。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

3.3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3.4乙方根据保洁车的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向甲方提出报废车辆的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研究决策，及时办理报废。

第4条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严格履行高度注意的安全保障义务。

4.2 乙方在陶然亭街道深度保洁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甲方同意后可暂停。

第5条服务费

合同购买服务的费用总额为1448914元，甲方分四次支付：

采购人按季度分四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

进度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额的 13%、13%、14%，款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合同预留合同金额的 10%尾款，待合同服务期满，且审计结算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及扣除合同履行中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进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比验收。
- 6.2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验收单上盖章或签字,作为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增加的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 6.8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号牌。
- 6.9 乙方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但不得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车辆、工具等。
- 6.11 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第7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返还未发生的全部费用。
- 7.1.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累计5次不合格,或累计3次区级以上考核中排名后三名的。
- 7.1.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1.3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1.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影响甲方辖区服务的标准。

7.1.5 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月计算。

第8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月未按期整改反馈派发问题导致扣分的，一处扣100元。

8.2 甲方无故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使用设备与工具，如丢失或损坏，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第9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10条服务期限

10.1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 2024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31日止。

10.2 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服务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11条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11条重点道路深度保洁台账

附件2: 《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

附件3: 《陶然亭街道道路清扫考核细则》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